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 號案 類別：衛生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涂淑媚、顧黃水花、白玉如、陳玉姬

蕭如意、謝彥慧、陳榮妹、張瀚天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設置「行動牙醫巡訪專車」，以照顧本縣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之就醫權利，並提升友善、安全之就醫環境案。

說明：「牙痛不是病、痛起來要人命」，本縣幅員遼闊，醫療資源分配尚有區域性差異，對於身心障礙者就醫看牙是相當麻煩的事，尤加以行動不便者更是難以躺上診療床診療，為改善本縣身心障礙者就醫看牙不便，建請縣府研議設置「行動牙醫巡訪專車」，以提供其更為友善、安全之就醫環境。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 號案

類別：工務

提案人：尤瑞春

連署人：莊陞漢、楊妙月、張欣倩、李成濟

黃盛祿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辦理伸港鄉六股圳排水(海尾村上游)堤岸道路改善工程，以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伸港鄉六股圳排水(海尾村上游)堤岸道路傾斜且下陷嚴重，建請縣府儘速改善，防止事故發生，以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3 號案

類別：警政

提案人：劉淑芳

連署人：涂淑媚、謝彥慧、陳榮妹、曹嘉豪
蕭如意、顧黃水花

案由：建請縣府對於本縣員警應不分內外勤人員均編列新台幣(以下同) 5,000 元之健康檢查費用，以維持員警身心健康案。

說明：

一、檢視目前本縣警察局現行補助健康檢查之方式如下：

- (一) 交通警察隊人員不分內、外勤，每人每年均補助 5,000 元。
- (二) 40 足歲以上實際外勤員警(不含交通警察隊)健康檢查費用為每 2 年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5,000 元；40 足歲以上內勤人員，每 2 年補助 1 次 3,500 元。
- (三) 未滿 40 歲之實際從事外勤員警(不含交通警察隊)健康檢查費用，每 3 年補助 1 次 3,500 元；另未滿 40 歲之內勤人員則無補助。

二、考量本縣警察局內勤員警如遇年節之交通疏導、各項大型活動及特種勤務等等，亦需支援外勤勤務，經常處於高風險、高污染之工作環境下，影響其健康甚鉅。為兼顧本縣治安平穩、交通順暢及警察同仁之健康，建請縣府對於本縣員警應不分內外勤人員均編列 5,000 元之健康檢查費用，以實質保障辛勤之警察同仁。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4 號案

類 別：勞 工

提案人：柯振杯

連署人：謝彥慧、尤瑞春、黃盛祿、張春洋
陳鎔鎔、吳韋達、曹嘉豪、蕭淑芬
涂淑媚、楊妙月、涂俊任、劉淑芳
張錦昆

案 由：建請縣府保留伸港鄉百甲重劃區青年住宅戶數 15%，讓伸港鄉在地青年優先登記申購，以提高在地青年留鄉誘因，並促進地方繁榮案。

說 明：

- 一、為提供彰化縣青年多元居住協助，減輕青年購屋負擔，縣府於伸港地區規劃興建青年住宅，立意良善。一方面提高青年留在故鄉的誘因，解決彰化縣人口外流的問題，讓偏鄉老人家有更多陪伴，另一方面也能讓這個區域因為人口聚集入住，進而促進周邊的商業繁榮。
- 二、根據縣府規劃，青年住宅分四期興建，第一期施工期間大概是 2 年，施工過程當中，塵土飛揚、噪音、砂石車及工程車輛進出，均造成地方居民的不便；另外，伸港鄉人口成長，也反映購屋需求的強勁，基於優先照顧在地青年的原則，建請縣府保留伸港鄉百甲重劃區青年住宅戶數 15%，讓伸港鄉在地青年優先申購登記。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5 號案

類別：經 綠

提案人：蕭淑芬

連署人：陳銄銄、尤瑞春、張春洋、黃盛祿

涂淑媚、曹嘉豪、柯振杯、吳韋達

白玉如、涂俊任、楊妙月、謝彥慧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於彰化高鐵特定區規劃興建「多功能大型展覽館」，以作為產業推廣及行銷觀光文化之平台，並活絡地方經濟案。

說明：台灣高鐵彰化站自 104 年 12 月 1 日啟用通車後，交通機能日趨完善，為協助產業推廣與行銷觀光文化，並建立多功能交流平台，建請縣府儘速研議於特定區內規劃興建「多功能大型展覽館」，以提供各行各業做產品展示，如：汽車展、婦幼用品展、傢俱展等，藉以帶動地方發展，增加縣府財政收入，並便利民眾看展需求。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6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案人：涂淑媚

連署人：劉淑芳、曹嘉豪、柯振杯、白玉如

涂俊任、劉惠娟、謝彥慧

案 由：本縣省道台 1 線穿越都市計畫區內，部分路段尚未依計畫寬度完成開闢，倘未來無規劃使用需求，建請縣府研議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變更之程序，將未依都市計畫道路寬度開闢部分解編，還地於民，促進土地活化利用，以減少民怨。

說 明：

- 一、本縣各鄉鎮依都市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其中省道台 1 線穿越都市計畫區，道路寬度未按計畫寬度完成開闢(現況路寬小於計畫路寬)。
- 二、計畫道路用地未徵收開闢前，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礙於使用限制，地主無法充分利用，損害地主權益，建請縣府研議省道台 1 線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變更程序，將未依都市計畫寬度完成開闢之部分解編，以維護地主權益。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7 號案

類別：衛生

提案人：曹嘉豪

連署人：許晉揚、陳榮妹、涂淑媚、謝彥慧

林庚壬、蕭如意、顧黃水花

案由：本縣依舊維持瘦肉精零檢出，建請縣府修正本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罰鍰，以維護民眾健康。

說明：

- 一、近日衛生福利部公布將於明(110)年 1 月 1 日起開放進口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之美國豬肉。按瘦肉精原名為「乙型受體素」，是一種類交感神經興奮劑，人體若攝入過量，易引發心跳加速、血管擴張、肌肉顫抖、焦慮及代謝異常等副作用。
- 二、本縣為確保民眾食品安全健康，爰於 106 年 3 月 8 日增訂「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之 1，規範本縣販賣豬肉及其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如有違規情形，將依第 33 條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
- 三、現因應中央主管機關就豬肉及其製品訂定瘦肉精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標準，但本縣依舊維持不得販售瘦肉精之豬肉及其製品，故建請縣府修正本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針對超過該安全容許標準，仍適用中央法規重罰，另檢出但未超過該安全容許標準，增訂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以捍衛本縣縣民健康及確保食品安全。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8 號案

類別：水資

提案人：蕭淑芬

連署人：林宗翰、尤瑞春、涂俊任、張雪如

吳韋達、陳銄銄、楊妙月、賴澤民

郭燕陵、黃盛祿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查處清理彰化高鐵站區之滯洪池消失與堆置廢棄木材、大型傢俱等廢棄物，如有違法情事應予以裁處及移送法辦，以維護環境整潔並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

說明：

- 一、彰化高鐵站區開發時，縣府在周邊規劃多處滯洪池，主要是預防豪大雨及颱風時避免造成淹水之用。
- 二、最近接獲附近民眾反映部分滯洪池消失並堆置修剪樹木後之枝葉及大型廢棄傢俱，經本(109)年 11 月 13 日下午會同水資處、城觀處、環保局、地政處、警察局、田中鎮公所會勘後確認屬實。
- 三、建請縣府應查處疏失，並將地上廢棄物要求相關單位清除，回復原有滯洪池；如有違法情事應由水資處、地政處、建設處及環保局等權責單位，儘速依水污染防治法、都市計畫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予以裁處及法辦。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9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黃盛祿、陳銄銄、尤瑞春、蕭淑芬

涂俊任

案 由：建請縣府盤點縣內校園通學步道及規劃增設行人空間，以保障學子上下學之安全。

說 明：

- 一、校園上下學尖峰時段，交通易壅塞，尤其在學校學童接送區域，常因人車爭道險象環生，尤其對中低年級學童，如無通學步道行走，直接穿梭在車陣中，著實危險。
- 二、利用在校園牆旁設置通學步道作為緩衝地帶，以提供學生上、下學安全友善的環境，打造實體分隔的人行道，確實將人行及車行空間區隔開來，提升學童行走安全。
- 三、建請縣府盤點縣內國中小校園通學步道，並優先在車流量大，易發生交通事故之地點且無通學步道的校園周圍規畫增設行人空間，建立彰化學子通學安全網。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0 號案

類 別：農 業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黃盛祿、陳銄銄、尤瑞春、蕭淑芬

涂俊任

案 由：建請縣府制定彰化縣街道動物遺體處理作業辦法，以友善動物、提升環境品質，並落實寵物晶片除戶政策。

說 明：

- 一、本縣現行處理街頭動物屍體，以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然站在友善動物角度，應有更適合之處理方式，經查臺中市、新竹市、臺北市及桃園市等地方政府已制定相關處理辦法，不只尊重動物，更落實晶片掃描除戶，並聯繫走失動物之飼主，讓動物有尊嚴走完生命最後一程，更能慰藉飼主心靈。
- 二、故建請縣府制定街道動物遺體處理作業辦法，其作業流程應包含動物遺體專用冰櫃、火化政策、收費標準及有主動物遺體認領制度。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1 號案 類 別：農 業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黃盛祿、陳銄銄、尤瑞春、蕭淑芬

涂俊任

案 由：建請縣府修訂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以綠化環境、保存民眾共同之生活印記與文化資產。

說 明：

- 一、隨著環保意識與生態保育觀念之提升，彰化縣政府於 2018 年制定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然相較於其他縣市之樹木保育相關自治條例，彰化縣對於珍貴樹木之列管要件過於嚴苛，因此造成全縣列管之珍貴樹木上僅有 60 株，對於保存珍貴樹木之效略有不足。
- 二、建請縣府修訂珍貴樹木列管要件，放寬珍貴樹木樹齡年限、胸高直徑及圓周標準，建議將珍貴樹木樹齡年限下修為 50 年、胸高直徑降為 0.8 公尺及胸高圓周降為 2.5 公尺。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2 號案

類 別：衛 生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黃盛祿、陳銄銄、尤瑞春、蕭淑芬

涂俊任

案 由：建請縣府研擬自費酒癮治療政策，以降低酒駕肇事及再犯率。

說 明：

- 一、彰化縣酒駕車禍於2019年造成13死671傷，死傷人數相較於2018年的9死557傷都有明顯增加二至四成；酒駕執法為近年執法重點，甚至於去年修法加重其罰則，但酒駕再犯率仍悄悄突破三成，甚至有彰化縣民10年內酒駕次數高達13次，只加強執法並非根治之道。
- 二、近年衛生福利部推動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法務部亦推動酒駕防制司法與醫療合作處遇模式，將酒駕防治重點聚焦於酒癮治療以降低再犯率，依目前成效看來，其中完成治療者再犯率降低至10%，明顯低於未完成治療者的再犯率25%與未治療者的再犯率31%。
- 三、建請縣府參考法務部與其他縣市合作之成功案例，研擬自費酒癮治療政策，讓酒駕再犯率降低，減少酒駕發生。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3 號案

類 別：勞 工

提案人：林宗翰

連署人：郭燕陵、張國棟、劉惠娟、許晉揚

顧黃水花

案 由：有關外籍勞工居住權益與場所（宿舍）衛生及安全問題，
建請縣府辦理聯合稽查案。

說 明：外籍勞工宿舍人數過多擁擠、髒亂不堪，居住空間窄小如
鳥籠，雇主本應提供適宜安全之居住環境，部分外籍勞工
居住在違章建築或現場實際用途與使用執照不同的場所，
建請縣府辦理聯合稽查，以確保外籍勞工居住衛生、建築
及消防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